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张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发改价格成本〔2020〕33号

转发省发改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1 年
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实施细则》
及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张掖经开区经发局，张掖供电公司，各有关市场主体：

现将省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1 年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实施细则》及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甘发改价格〔2020〕742 号）转发你们，请认真执行。为有序开展 2021 年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工作，请各县区发改局、工信局、生态环境

局、市场监管局及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 2021 年直接交易工作，对照职责分工，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保证交易工作顺利开展。并会同电力部门尽快通知辖区内，特别是相关园区（工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准入条件的电力用户和发电企业，将政策宣传到位，支持企业降本增效，发挥政策红利释放效应，督促企业按照要求及时申请，落实好直购电申报工作。各企业在申报时，必须提供相关产业、环保等资料，以备资格审查。

附件：省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1 年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实施细则》及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张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印